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

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年加（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訂立由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年期的租賃合同。就有關租賃合同，年加亦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一份於租賃合同生效期間之相關合同。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42%。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 CIM 系統管理合同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在合併計算下所帶來之預計全年費用為準則，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736,383.54 元、人民幣 12,368,385.88 元和人民幣 12,368,385.88 元。最高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12,368,385.88 元（相等於約 13,852,592.19 港元），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該最高年度上限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經合併計算，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有關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規定，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

於2017年1月13日，年加（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以下條款訂立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電腦整合製造（「CIM」）系統管理合同，據此，（i）成都京東方同意出租該物業予年加；及（ii）就有關租賃該物業成都京東方同意提供（1）管理服務、（2）動力供應和（3）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服務予年加：

日期 : 2017 年 1 月 13 日

訂約方 : 業主 - 成都京東方
租戶 - 年加

該物業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合作路1188號廠區1#建築3層的部分區域。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10.40平方米。

租賃期 : 由2017 年1 月 15 日至2019 年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年期。

月租金 :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9.98元，每月支付人民幣84,123.79元，於每個公曆月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預先支付。

於簽訂租賃合同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年加須支付人民幣200,000 元作為按金。

月管理費 : 自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為每月為人民幣115,485.56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為每月人民幣170,115.29元。

每月管理費包括公共區域的保安服務、保潔服務、綠化維護、消防維護、工藝真空管理服務和基礎動力設施運維費用。

於每個公曆月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預先支付月管理費。

**可選性的月
CIM系統管理
費用** : 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期間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服務費用免除。若年加於2017年7月14日後選擇使用該服務，成都京東方將收取每月費用人民幣83,126.41元。

**預估月動力費
用** : 月動力費用按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計算，實際使用情況按錶測量。月動力費用包括低溫冷凍水、中溫冷凍水、熱水、電費、壓縮空氣和超純水。

自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為每年人民幣4,97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為每年人民幣8,320,000.00元。

上月的動力費用連同月租金和月管理費一併支付。

終止 :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

交易準則及原因以及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所載，京東方集團已建立薄膜電晶體液晶（「TFT」）模組生產設施，本集團擬利用京東方的製造資源，及可考慮收購該等設施，並配合市場趨勢和機遇快速擴大其汽車TFT模組製造業務分部。認購事項完成後，正於成都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拓展本集團之TFT業務分部。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額外生產及辦公空間，及位於成都京東方TFT模塊生產設施之該物業適合擴建的需要。為加強本集團TFT業務分部之業務運營，本集團目前正與成都京東方進行商討可能性收購成都京東方之若干TFT模組生產設施（「目標資產」）。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i）節省識別TFT業務營運所使用各種適當設備之搜索成本；（ii）透過按單一交易而非與不同設備賣方訂立多份採購協議之方式收購目標資產而簡化採購程序；及（iii）節省目標資產之安裝時間及成本以及節省生產線之設計及設置時間。若有商討的任何最新信息，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乃年加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物業代理報價的鄰近物業的市值租金及管理費率。可選性的 CIM 系統管理費用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成都京東方的實際成本在使用基礎上分攤的。動力費用按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計算，實際使用情況按錶測量。

就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合併計算下，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相關期間總估計年費用（包括上述之租金、管理費、動力費用及可選性的 CIM 系統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 2017 年 1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租賃合同之 總費用	971,494.09	1,009,485.48	1,009,485.48
管理合同之 總費用	1,333,671.95	2,041,383.48	2,041,383.48
CIM 系統管 理合同之總 費用	461,217.50	997,516.92	997,516.92
小計	2,766,383.54	4,048,385.88	4,048,385.88
動力費用合 同之總估計 費用	4,970,000.00	8,320,000.00	8,320,000.00
總計（年度 上限）	7,736,383.54	12,368,385.88	12,368,385.8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 CIM 系統管理合同屬年加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和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姚項軍先生（「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學先生（「董先生」）各自持有 100,000 股京東方 A 股。此外，姚先生為京東方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京東方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董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此外，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楊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非執行董事原烽先生（「原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市場官。原先生亦為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京東方多家子公司之董事。

姚先生、董先生、蘇先生、楊女士及原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以及相關期間之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之總估計費用之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需要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42%。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 CIM 系統管理合同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在合併計算下所帶來之預計全年費用為準則，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736,383.54 元、人民幣 12,368,385.88 元和人民幣 12,368,385.88 元。最高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12,368,385.88 元（相等於約 13,852,592.19 港元），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該最高年度上限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經合併計算，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有關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規定，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須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 1978 年成立，並於 1983 年在中國自置廠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顯示屏產品，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股份於 1991 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零部件、工業及消費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成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定製 LCD 顯示屏及模板，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

年加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京東方創立於 1993 年 4 月，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京東方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

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其主要業務是研發、技術、生產、銷售各類中小尺寸 TFT-LCD 及相關產品的高科技企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京東方」 | 指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京東方（香港）」 | 指 |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指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成都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IM 系統管理合同」	指 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年加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一份於租賃合同生效期間之有關可選性的 CIM 系統管理服務費用的《廠房租賃合同》補充協議（三）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年加」	指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合同」	指 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年加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一份於租賃合同

生效期間之有關管理費用的《廠房租賃合同》補充協議
(一)

「該物業」	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合作路 1188 號廠區 1#建築 3 層的部分區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合同」	指 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 CIM 系統管理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京東方(香港)根據本公司與京東方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 400,000,000 股新股份
「租賃合同」	指 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由成都京東方作為業主與年加作為租戶,就該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合同
「動力費用合同」	指 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年加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一份於租賃合同生效期間之有關動力費用的《廠房租賃合同》補充協議 (二)
「%」	指 百分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2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7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